

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

填報期間： 年 月至 月

項目別 (直轄市及各縣市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數 B	(含舊案) 未結 案件數 C=(D+E)	未結 案件數		已結 案件數 F=(G+M)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 M=(N+O+P+Q+R)				
				含在處理中) 協議中 D	訴訟中 E		計 G	成立 H	不成 立 I	拒絕 賠償 J	撤回 K	其他 L	計 M	勝訴 N	敗訴 O	一部 勝訴 一部 敗訴 P	
																	件
總計																	
直轄市	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
台灣省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
福建省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。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

*(E)。

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

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為其件數。

†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

填報期間： 年 月至 月

項目別 (法務部及所屬機關)	總 件 數 A=(C+F)	新 收 案 件 數 B	(含舊案) 未 結 案 件 數 C=(D+E)	未 結 案 件 數		已 結 案 件 數 F=(G+M)	協 議 階 段 件 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 訟 階 段 件 數 M=(N+O+P+Q+R)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 協 議 中 D	訴 訟 中 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 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 P
總 計																
本 部																
最高檢察署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 司法官學院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 調查局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																
臺灣高等 檢察署 (含地檢署)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 廉政署																
法務部 矯正署																
福建高等檢察署 金門檢察分署																
福建金門 地方檢察署																
福建連江 地方檢察署																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人：

(請簽章)

審核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準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月

(E)。

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

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三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為其件數。

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